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 分包三 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京市体育局）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100-NJZZ-G2026-0026），南京市体育局健身路径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分包三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告示牌、双位漫步机、肋木架、上肢牵引器、腰背按摩器、二位坐蹬训练器、三位扭腰器、太极揉推器、三位引体向上训练器、曲臂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新起点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49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87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新起点实业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